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东电创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人代表拟由总经理担任。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增设董事会副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1) 第三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 第四条 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

免。”

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3) 第九条 原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第十四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长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二层 电话：010-516618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